（上接B060版）

深圳市深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兰德利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51%股权；深圳汉玉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新浩、黄超所持朗地科技股权为深商控股委托代持，因此朗地科技实际控股股东为深商控股，由于深商控股股东持股较分散，故深商控股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朗地科技无实际控制人。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朗地科技不存在控制核心企业，其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深圳汉玉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3,900.00	30.00%	石料（大理石）的开采、加工经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饰面用石料（大理石）的开采、加工经营业务(开采、加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具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4527280020037，4527280020038）规定执行)；市场营销策划
2	深圳市前海国际采购中心发展与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供应链管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国内贸易；互联网信息服务；开发计算机技术；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与不含限制项目）；会务服务
3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9,286.97	19.077%	医疗器械、药品研发、生产、销售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基础建设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控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件和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保健饮料进出口业务；诊断试剂、中药、西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营养保健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医疗服务；移动及远程医疗、药品及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名义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黄新浩除持有朗地科技51.00%股权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主营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深圳兰德利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51.00%	控制的企业	投资咨询、餐饮服务、汽车修理与维护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旅游信息咨询；预订酒店；经营电子商务；会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票务代理；旅游用品开发；旅游用品及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批发零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充电桩的销售；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的批发、零售；电动汽车、汽车充电模块的销售；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提供机动车代驾服务；代办机动车登记业务，（以上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餐饮服务；汽车修理与维护
2	深圳市深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46.9%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出租业务；物业管理；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深圳汉玉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3,900.00	15.30%	担任董事长	石料（大理石）的开采、加工经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饰面用石料（大理石）的开采、加工经营业务(开采、加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具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4527280020037，4527280020038）规定执行)；市场营销策划

2、实际的控股股东

因黄新浩、黄超所持朗地科技股权为深商控股委托代持，因此朗地科技控股股东为深商控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朗地科技外，深商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主营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武汉环商华中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汽车零配件、充电桩、电动汽车、汽车电模块的批发兼零售	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物流信息咨询；汽车租赁；汽车零务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车辆工程设计及施工；汽车维修；汽车美容；汽车充电桩运营管理；信息技术、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生物科技、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零配件、充电桩、电动汽车、汽车充电模块的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深圳市环商高美陆农牧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农产品种植技术、养殖技术的研发	一般经营项目是：农产品种植技术、养殖技术的研发；农业技术咨询服务；旅游产业、养老产业、医疗产业、教育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日用品、体育用品、文具用品、体育器材及用品、乐器、首饰、工艺品、水果、蔬菜、粮油农产品的销售；从事广告业务；礼仪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信息技术咨询；应地产项目；经济信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投资项目策划。（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农产品的种植、加工；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3	天津环商北方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农药批发；房地产开发经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农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普宽景区管理；露营地服务；休闲观光活动；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深圳市深商大师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电子商务，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商务，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动漫图片制作；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
5	深圳市深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承接市政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水电、冷暖气工程安装、维修；物业管理；建筑设计。
6	深圳市深商地巨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	深圳市前海深商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品牌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软件技术服务；品牌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网络技术开发；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8	深圳市前海深商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从事企业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物业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风险投资。
9	深圳市前海深商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投资管理和咨询；企业管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高科技行业，环保节能产业；企业管理咨询；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企业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创业产业投资发展研究。
10	深圳市深商供应链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物流供应链管理；通讯计及管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流供应链渠道设计及管理；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为酒店企业提供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国际、国内货运代理服务；服装、环保节能产品、数码产品、电子产品、电脑配件的技术开发；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建材、日用百货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会展服务；保健用品的批发及零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1	深圳市深商置地有限公司	30,000.00	99.67%	投资兴办高科技行业、环保节能产业的投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高科技行业，环保节能产业的投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担保）；从事企业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
12	深圳深商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51.00%	合同能源管理；能源技术信息咨询	一般经营项目是：能源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材料、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能源技术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3	广州市深商科技产业园投有限公司	10,200.00	51.00%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14	深圳市深商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0	40.00%	从事高科技行业、环保节能产业的投资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高科技行业，环保节能产业的投资；在取得合法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担保业务）；从事企业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固定收益投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受托管理基金；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保健用品的批发及零售。
15	巴马零点陆兽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180.00	300.00%	农产品种植、加工、销售	农产品种植、加工、销售；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农业综合研发；农业技术咨询服务；对旅游产业、养老产业、医疗产业、职业培训学校的投资开发；电子产品、日用品、体育用品、文具用品、体育器材及用品、乐器、首饰、工艺品、收藏品（不含文物）、水果、蔬菜、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的销售；国内广告发布、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公司礼仪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企业投资项目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深圳市联合利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供应链管理，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服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从事电子商务；初级农产品、新鲜蔬菜、水果、农产品、服装、纺织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建材、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首饰、工艺礼品的批发与销售；化妆品、卫生用品、农业机械、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其零配件、电力照明设备、电动机、机械设备、五金产品、汽车、自行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无线电及外围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无线接入设备、GSM与CDMA无线直放站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的销售，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技术代理，企业登记代理；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建材、化工产品类、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通信产品、数码产品及配件、智能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产品的购销，技术服务；虚拟现实软件，虚拟现实内容的研发，销售；虚拟现实眼镜，虚拟现实头戴头盔设备，虚拟现实周边设备的研发，销售；可穿戴智能产品的研发，销售；3D打真背膜、3D互动游戏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智能化控制技术，智能化体感装置，人机交互装置，物联网，人工智能机器人，智能无人驾驶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金属材料（含稀贵金属）的销售；铜精矿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7	深圳市深商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
18	深圳市华鑫盛资担保有限公司	13,000.00	19.23%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贷款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履约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相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19	深圳市深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担保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物业管理；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	海南天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5.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网络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1	深圳市前海深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5.00%	高科技行业、环保节能产业企业投资；从事企业创投业务；股权投资等	一般经营项目是：高科技行业，环保节能产业企业投资；从事企业创投业务；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从事担保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22	深圳市产学研配送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	37.07%	科技类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科技类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
23	贵州省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0%	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为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项目投资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为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4	江苏环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汽车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代驾服务；机动车轮胎轮毂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名义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黄新浩除持有朗地科技51.00%股权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主营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深圳兰德利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51.00%	控制的企业	投资咨询、餐饮服务、汽车修理与维护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旅游信息咨询；预订酒店；经营电子商务；会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票务代理；旅游用品开发；旅游用品及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批发零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充电桩的销售；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的批发、零售；电动汽车、汽车充电模块的销售；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提供机动车代驾服务；代办机动车登记业务，（以上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餐饮服务；汽车修理与维护。
2	深圳市深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46.9%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出租业务；物业管理；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深圳汉玉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3,900.00	15.30%	担任董事长	石料（大理石）的开采、加工经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饰面用石料（大理石）的开采、加工经营业务(开采、加工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具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4527280020037，4527280020038）规定执行)；市场营销策划

2、真正的实际控制人

黄新浩、黄超所持朗地科技股权为深商控股委托代持，因此朗地科技控股股东为深商控股，由于深商控股股东持股较分散，故深商控股无实际控制人，朗地科技无实际控制人。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朗地科技成立于2019年12月30日，主要从事医疗健康产业投资、运营等投资运营业务。

（二）财务状况

朗地科技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总资产	3,703,853,261.85	2,632,571,555.11	920,432,311.62
总负债	3,713,809,533.66	2,634,983,479.05	921,659,776.60
所有者权益	-9,956,271.81	-2,411,923.94	-1,227,464.98
少数股东权益	-	-	-
资产负债率	100.27%	100.09%	100.13%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7,532,339.76	-1,140,925.71	-1,227,464.98
净利润	-7,532,347.87	-1,140,925.71	-1,227,464.98
净资产收益率	-	-	-

注：以上为合并口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净资产收益率=净利率/净资产。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或者主要负责人）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朗地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黄新浩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黄超	监事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朗地科技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亦不存在与证券期货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亦不存在与证券期货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朗地科技之名义控股股东黄新浩不存在持有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朗地科技之实际控股股东深商控股持有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上市公司2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258	16.09%（间接持股）	汽车经销及维修养护业务
2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980	15.07%（间接持股）	汽车整车研发、制造及销售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形。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名义控股股东、名义实际控制人为黄新浩，其持有朗地科技51%股权。根据《代持协议》，黄新浩、黄超所持朗地科技股权为深商控股委托代持，因此朗地科技实际控股股东为深商控股，无实际控制人，目前朗地科技正在办理代持还原的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深商控股，无实际控制人。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ST中珠的投资人，希望通过本次拍卖收购股权，为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化解上市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危机，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稳定经营；另一方面，本次权益变动也是朗地科技为了匹配集团公司产业投资战略，对医疗健康产业的重要布局。ST中珠深耕医疗健康行业，具有20多年开发历史，在医疗健康行业具有一定优势，朗地科技通过收购可以利用其产业优势，进行医疗健康产业投资、运营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未来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增持或减持ST中珠股票的计划。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暂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朗地科技股东黄新浩、黄超于2022年5月1日股东会作出如下决定：“同意公司通过淘宝阿里拍卖破产强清频道竞买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52,324,862股股票，占股比例12.661%。”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ST中珠6.42%的股份。2022年8月5日，朗地科技通过拍卖收购上市公司股东一体集团由于破产强清公开拍卖的其持有的ST中珠252,324,86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2.661%。朗地科技共持有ST中珠19.077%的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0年1月7日，申请人中泰证券以被申请人一体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深圳中院申请对一体集团进行破产清算。

2020年9月11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出具《民事裁决书》（（2020）粤03破申23号），裁定受理申请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起的破产清算申请。

2020年12月2日深圳中院发布《关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选任管理人公告》。

2020年12月16日深圳中院发布《关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选任管理人公告申请报名名单公示》。

2020年12月18日深圳中院发布《关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选任管理人摇珠结果公告》（（2020）粤03破申23号），采取公开摇珠方式选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事务所”）为一级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6号）。

2022年7月19日，上市公司披露《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号），因股东一体集团有不能到期清偿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宣告一体集团破产。

2022年7月20日，上市公司披露《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号），鉴于一体集团已被依法宣告破产，根据一体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经报告深圳中院后，一体集团破产管理人中伦律师事务所将在淘宝阿里拍卖破产强清频道公开拍卖一体集团持有的公司252,324,8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661%，占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2022年8月4日至2022年8月5日，一体集团管理人在淘宝阿里拍卖破产强清频道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物为一体集团持有的ST中珠252,324,862股股票（拍卖只拍卖股票，不包括截至起拍日股息红利等）。起拍价为402,962,804.61元，保证金为40,296,280.46元，增价幅度为100万元及其整数倍。

2022年8月5日，朗地科技在淘宝阿里拍卖破产强清频道以439,423,747.17元竞得一体集团持有的252,324,862股中珠医疗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2.661%。

2022年8月12日，朗地科技向一体集团管理人账户支付拍卖尾款399,127,466.71元并于2022年8月15日收到中伦律师事务所确认函件。据此，竞买人朗地科技已履行完毕支付439,423,747.17元拍卖款的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中珠医疗股东一体集团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实际控股股东深商控股。本次交易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ST中珠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ST中珠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收购资金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第六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朗地科技将结合上市公司的资源条件，匹配集团公司产业投资战略，进行医疗健康产业运营，协助上市公司实现资产结构优化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朗地科技将协助公司董事会按照计划实施相关经营方案。

上市公司将抓住本次契机，集中处置上市公司低效资产、化解债务风险、发展优势产业，以实现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的目的，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良好基础。朗地科技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调整经营方案，全方位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未来12个月内对ST中珠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朗地科技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提名适合人士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并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做出独立决策。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依规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以《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订，以适应本次权益变动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进一步保持并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监督上市公司依法合规保障员工的权益，后续如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未来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履行相应程